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D20140702931310054HZ-5号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于2014年7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6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10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6年3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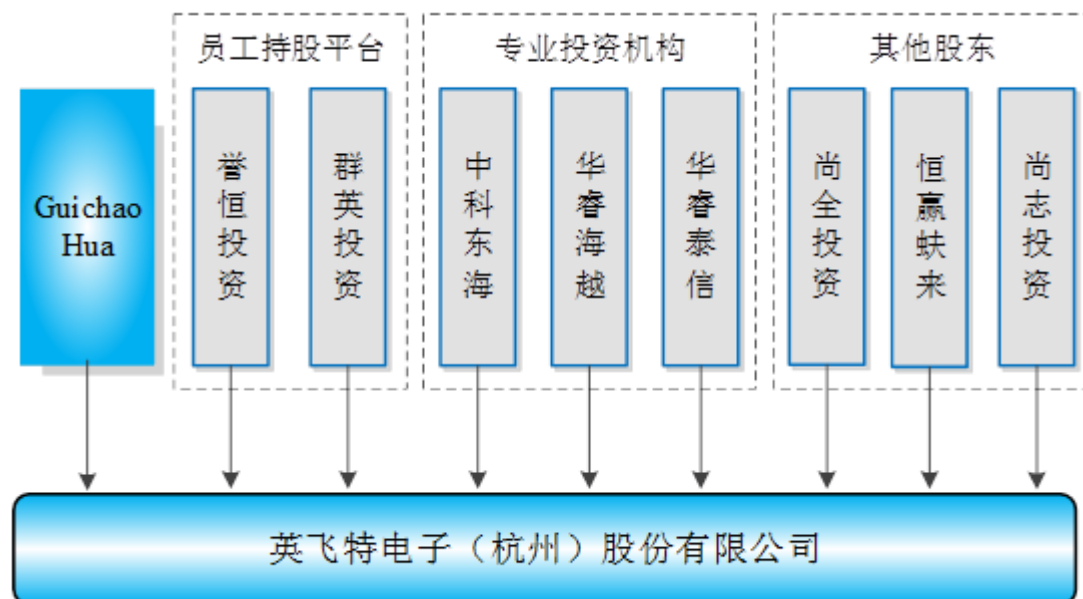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Guichao Hua

Guichao Hua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美籍自然人。

（二）员工持股平台

群英投资、誉恒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参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境内自然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股东的限制，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誉恒投资和群英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为 95 人。

（三）专业投资机构

中科东海、华睿泰信和华睿海越均为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其中：中科东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代码为 832168，其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华睿泰信、华睿海越为华睿投资管理的专业投资机构，华睿投资为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创投基金、市值管理基金 60 余支，资本规模超过 100 亿元，是目前浙江省内规模最大的投资机构之一。上述 3 家股东为专业投资机构，已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投资发行人时已成立满一年，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机构，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可视为 3 个股东。

（四）其他股东

尚全投资、恒赢蚨来、尚志投资系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机构，其设立的主要原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境内自然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股东的限制，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全投资、恒赢蚨来、尚志投资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4 人、3 人、8 人，共计 15 人。

综上，发行人具有专业投资机构股东 3 家，其他股东终极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为 111 人，即发行人股东合计人数为 114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在美国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完成相应的纳税义务进行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在美国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美国俄克拉荷马州俄克拉荷马市 McAfee and Taft 的律师 Terra Parten 委托 Fidelis Group, LLC 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出具对 Guichao Hua 的背景调查报告，Guichao Hua 的 SSN 系弗吉尼亚州颁发，曾在弗吉尼亚州生活并在俄克拉荷马州、新泽西州旅居，因此律师查询了联邦法庭档案及弗吉尼亚州、俄克拉荷马州、新泽西州的档案，查询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 美国联邦法庭档案：经检索 Pacer 网站上的联邦刑事、民事、破产法庭档案，未见与 Guichao Hua 相关的案件。

2. 弗吉尼亚州档案：检索弗吉尼亚州法院系统网站和蒙哥马利（弗吉尼亚州）巡回法庭档案，未发现 Guichao Hua 的民事或刑事案件档案；2014 年 5 月 29 日，在弗吉尼亚州公司委员会档案中未发现以 Guichao Hua 为债务人的 UCC 备案或联邦税留置权。

3. 新泽西州档案：在使用 Promis Gavel System 的新泽西州警察局、州犯罪记录甄别局进行全州刑事历史档案检索，未发现与 Guichao Hua 相吻合的记录；在新泽西州高、低级法院进行法庭档案现场检索，未找出 Guichao Hua 的任何刑事案件记录、判决或留置权。

4. 俄克拉荷马州档案：通过俄克拉荷马州区法庭网络检索了 13 个县的档案，未发现与 Guichao Hua 身份相符的记录；另通过俄克拉荷马州区法庭档案检索 68 个县的档案，未发现 Guichao Hua 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30 日，McAfee and Taft 的律师 Terra Parten 委托 Fidelis Group, LLC 更新了上述背景调查报告，报告显示未发现与 Guichao Hua 有关的违法犯罪记录。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确认根据中国及美国的法律，其在中国及美国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上述背景调查报告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美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及分红是否在美国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报告期内 Guichao Hua 在中国取得的收入分为两类：工资薪金所得以及从发行人处取得的股息红利。Guichao Hua 报告期内在中国的应税收入及其在美国申报纳税的情形如下：

类别	时间	应税行为	美国纳税情况
股息、红利	2013 年 3 月	发行人分红	已申报纳税
	2013 年 6 月	发行人分红	已申报纳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注]	在发行人任职的工资、薪金所得	已申报纳税

[注]：2015 年度个人所得税尚未申报。

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及美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显示上述收入已在中国、美国申报纳税。

（三）股份制改制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

经向为实际控制人提供其个人美国税务申报代理事务的安致勤资联合会计师事务所（KEDP CPA）童俊马（美国注册会计师）先生以及美国税务律师咨询确认，根据美国税法，中国内地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未列入美国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范围。

三、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还投资同行业其他公司。

【答复】：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 3%股份的股东华睿海越投资了同行业企业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投资同行业其他公司。

华睿海越持有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的股份。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用芯片，虽同属于 LED 行业，但与发行人主要产品 LED 电源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差异较大；且华睿海越为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华睿海越投资 LED 产业链中的其他企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问题 5：结合发行人海外架构的设立及取消的过程，请保荐机构核查股权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税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境内资产的转移。

【答复】：

（一）发行人海外架构的设立及取消的过程

2013 年，由于 A 股市场 IPO 停滞，发行人股东计划赴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并筹划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红筹”架构。2013 年底，A 股市场 IPO 重启，发行人股东决定放弃香港联交所上市计划，并开始清理原先设计的“红筹”架构，

具体过程如下：

1. 公司“红筹”架构的筹划

通常情况下，使用“红筹”架构的公司先由国内公司各股东在开曼群岛设立离岸公司（即特殊目的公司，SPV），然后利用这家离岸公司通过各种方式控制境内公司，最终以该离岸公司为融资平台公开发行股份并实现上市的目的。在这个架构中，另外一个重要的角色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BVI 公司”），通过在直接上市的离岸公司的上下层合理地设置 BVI 公司，不仅有利于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而且还可以享受 BVI 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即筹划采用这种较为常用的“红筹”架构。

2. 公司“红筹”架构的具体搭建过程

（1）第一步：设立 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INVENTRONICS LIMITED 等 BVI 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OSMANTHUS HOLDINGS”）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发行股数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成立时 Guichao Hua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5 日，INVENTRONIC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发行股数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成立时 Guichao Hua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英飞特有限其他股东分别设立 HUATAI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HUATAI CAPITAL”）、FORTUNE STAR FINANCIAL CONSULTANCY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 STAR”）、TIGER W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GER WING”）、WINNING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WINNING HOLDING”）、LEAGU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LEAGUE CAPITAL”）、ZHONG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ZHONGHAI INVESTMENT”）等 BVI 公司。

在上述投资主体中，所有境内居民的境外投资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浙外管[2013]159 号文批复同意。

(2) 第二步：设立境外上市主体——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2013 年 7 月 8 日，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即英飞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NVENTRONICS HOLDINGS”）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发行股数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OSMANTHUS HOLDINGS 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3) 第三步：设立香港公司——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013 年 7 月 23 日，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即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NVENTRONICS HONG KONG”），在香港注册成立，发行股数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INVENTRONIC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 第四步：境外公司股权转让，搭建“红筹”架构

2013 年 9 月 26 日，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 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uichao Hua	66	66
2	华桂林	34	34
合 计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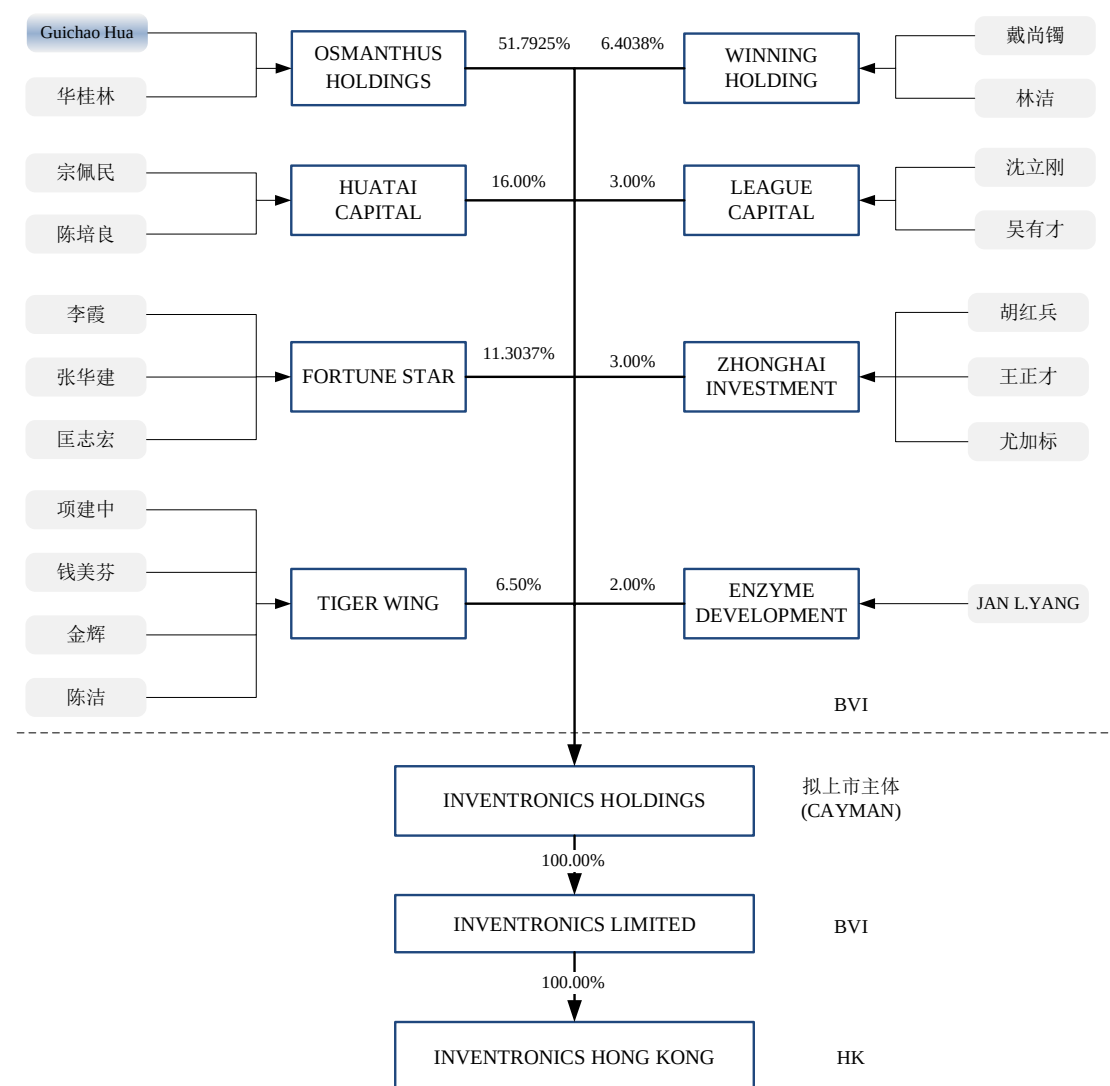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31 日，INVENTRONICS LIMITED 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 INVENTRONICS HOLDINGS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INVENTRONICS HOLDINGS 向 OSMANTHUS HOLDINGS、HUATAI CAPITAL 等 8 家境外公司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SMANTHUS HOLDINGS	517,925	51.7925
2	HUATAI CAPITAL	160,000	16.0000
3	FORTUNE STAR	113,037	11.3037
4	TIGER WING	65,000	6.5000
5	WINNING HOLDING	64,038	6.4038
6	LEAGUE CAPITAL	30,000	3.0000

7	ZHONGHAI INVESTMENT	30,000	3.0000
8	ENZYME DEVELOPMENT TECHNOLOGY LTD	20,000	2.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境外“红筹”架构基本搭建完成，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通过持有 OSMANTHU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控制境外上市主体 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境外“红筹”架构如下：



(5) 第五步：境内主体变更公司类型，准备股权转让（未实际执行）

为了搭建“红筹”结构实现赴港上市的目的，需要由 INVENTRONICS HONG KONG 与原英飞特有限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实现由境外上市主体公开发行业股份并上市的目的。

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由于公司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为公司董事，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无法实现股权整体转让计划。因此，2013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但由于 2013 年底发行人取消境外上市计划，境内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计划未实际执行。

3. 公司“红筹”架构的拆除

2014 年国内上市计划重启后，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注销其为实现境外上市目的而在境外设立的公司。2014 年 3 月，发行人陆续提交境外各主体的注销申请。2014 年 5 月，OSMANTHUS HOLDINGS、INVENTRONICS LIMITED、HUATAI CAPITAL、FORTUNE STAR、TIGER WING、WINNING HOLDING、LEAGUE CAPITAL、ZHONGHAI INVESTMENT 等 BVI 公司注销完成，2014 年 6 月，INVENTRONICS HOLDINGS 注销完成；2014 年 9 月，INVENTRONICS HONGKONG 注销完成。

（二）变更过程是否涉及税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境内资产的转移

1. 因发行人红筹架构涉及的各个境外主体未实际经营，境内股东未产生任何投资收益，故不涉及变更相关的纳税义务。

2. 发行人红筹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境内居民的境外投资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浙外管[2013]159 号文批复同意，其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红筹架构涉及的各个境外主体在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并且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完成注销手续。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6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VENTRONICS LIMITED、INVENTRONICS HOLDINGS、INVENTRONICS HONGKONG、FORTUNE STAR、OSMANTHUS HOLDINGS、WINNING HOLDING 等境外公司的设立、存续及注销过程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因境内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计划未实际执行，故上述过程不涉及境内资产的转移。

五、问题 6：请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创立发行人之前设立的其他企业处置情况。

【答复】：

实际控制人在创立发行人之前设立的企业包括：VIRGINIA POWER TECHNOLOGIES, INC.（下称“VPT Inc.”）、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下称“伊博电源”）。

（一）VPT Inc.

VPT Inc. 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 年 5 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CO CORPORATION（NYSE:HEI.A）之控股子公司 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 收购。

根据 HEI.A 2009 年度报告，2009 年 5 月，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 收购 VPT, Inc. 82.5%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持有的 VPT 股权已全部转让给 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股权转让后 Guichao Hua 与 VPT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伊博电源

伊博电源系 VPT Inc. 与 Guichao Hua 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于 2001 年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el Fuse Inc.（NASDAQ:BELFB）收购。Bel Fuse Inc. 主要生产并销售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开关电源（dc-dc）、磁讯电子元件、微型精密保险丝、厚膜集成电子组件、延迟线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网络、通信、消费电子器材、汽车工业等领域。

Guichao Hua 转让其所持伊博电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9 月 3 日，伊博电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份 100%（美国 VPT 公司持股 25%，Guichao Hua 持股 75%）转让给美国 BEL FUSE Inc.。

2001 年 9 月 10 日，Guichao Hua 与美国 BEL FUSE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Guichao Hua 将其所持伊博电源 75% 的股份（股价总计 21.75 万美元）以 1:6.9 的价格（总价为 150 万美元）转让给美国 BEL FUSE Inc.。

2001 年 11 月 9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杭高新[2001]553 号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1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伊博电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转让伊博电源股份后继续在伊博电源担任董事、总经理直至 2007 年。2007 年 Guichao Hua 从伊博电源离任并创立发行人，离任后 Guichao Hua 与伊博电源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六、问题 7：请核查首次申报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员工的离职、新增员工的情况及持股变化情况。

【答复】：

发行人首次申报申请文件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后誉恒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变动及其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变动(万元)			最新出资额(万元)	最新任职情况
	2014.3.31	2014.7.30	2015.5.18	2016.2.22		
贾佩贤	28.7500			+3.3333	32.0833	行政中心总监
唐叶香	15.0000		+3.3337		18.3337	财务中心副总监
华桂林	62.5000	+12.5000	-27.6663	+87.9967	135.3304	董事、工程顾问
任明明	12.5000		+3.3337		15.8337	研发一中心副总监
尤小其	3.7500		+3.3337		7.0837	品质中心测试品质部经理
姜德来	131.2500	-12.5000			118.7500	预研中心总监
晏岳军			+6.6663		6.6663	工程中心总监
欧阳斐			+6.6663		6.6663	外销中心外销一部高级销售经理
廖奇超			+6.0000		6.0000	内销中心销售一部高级销售经理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变动(万元)			最新出资额(万元)	最新任职情况
朱成志			+6.0000		6.0000	内销中心销售四部销售经理
梅进光			+4.0000		4.0000	预研中心产品预研工程师
陈云鹏			+1.6663		1.6663	品质中心制程品质部副经理
钟永裕				+3.3333	3.3333	研发一中心主管
王江				+6.6667	6.6667	内销中心销售五部销售经理
何卫华	55.0000				55.0000	已离职
汪铭泉	50.0000				50.0000	已离职
侯春芳	12.5000		-10.0000		2.5000	已离职
陈治	110.0000			-55.0000	55.0000	已离职
茹彩忠	37.5000			-18.7500	18.7500	已离职
曹元海	5.2887			-5.2887	-	已离职
王纪周	10.0000		-10.0000		-	已离职
章杰	15.6250			-15.6250	-	已离职
章远			+6.6663	-6.6663	-	已离职

发行人首次申报申请文件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后群英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变动及其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变动（万元）					最新出资额 (万元)	最新任职情况	
	2014.3.31	2014.5.9	2014.7.30	2014.9.26	2015.5.18	2016.2.22			
徐迎春	87.5000						+20.0000	107.5000	研发事业部副总经理
林镜	75.0000						+46.6667	121.6667	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高雷	0.5000					+5.0000		5.5000	供应中心Sourcing工程师
邱志敏	0.2500					+3.3338		3.5838	生产中心PMC经理
李雪岩	6.2500					+3.3337		9.5837	内销中心销售四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变动（万元）					最新出资额（万元）	最新任职情况
								高级销售经理
王亚飞	6.2500				+3.3337		9.5837	内销中心副总监
张洁刚	5.6250				+6.6663		12.2913	内销中心销售技术支持部工程师
朱弘宇	5.0000				+1.6662		6.6662	工程中心IE副经理
潘磊佳	3.7500				+3.3337		7.0837	研发三中心副经理
姚红民	3.1250				+3.7500	+5.0000	11.8750	基建中心副总监
俞杭冬	2.5000				+3.0000		5.5000	预研中心技术预研部预研工程师
薛德保	2.5000				+3.3325		5.8325	工程中心SMT车间副经理
华桂林		+5.0000	+20.0000	+52.0000	+30.5838	-58.8718	48.7120	董事、工程顾问
张成娟					+3.3325		3.3325	研发支持中心PCB Layout组主管
高佳清					+10.0000		10.0000	内销中心总监
郑淑琳					+10.0000		10.0000	外销中心副总监
罗世伟					+6.2500		6.2500	预研中心技术预研主管
李镇福					+6.2500		6.2500	预研中心技术预研高级工程师
施利军					+3.3338		3.3338	生产中心制造一部经理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变动（万元）					最新出资额（万元）	最新任职情况
叶欣					+15.6663		15.6663	研发二中心经理
曾莉莉						+1.6667	1.6667	行政中心项目部副经理
祝芳						+1.6667	1.6667	行政中心信息部副经理
杨艳						+1.6667	1.6667	基建中心基建工程部工程师
姚晓莉	43.7500						43.7500	已离职
胥思炀	64.5000			-52.0000			12.5000	已离职
俞安民	37.5000				-32.5000		5.0000	已离职
张利强	8.0000				-8.0000		0.0000	已离职
曹元海	21.7113					-8.2113	13.5000	已离职
陈威	20.0000		-20.0000				0.0000	已离职
陈玮	5.0000	-5.0000					0.0000	已离职
余建钟	81.2500				-65.0000		16.2500	已离职
高芙青	3.7500					-3.7500	0.0000	已离职
汪建新	25.0000				-20.0000		5.0000	已离职
吴莲	2.5000					-2.5000	0.0000	已离职
黄兴斌					+3.3338	-3.3338	0.0000	已离职

根据誉恒投资、群英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份额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上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离职证明以及对合伙人的访谈，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题 8：请核查 VANGOO FUND 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答复】：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以及对 VANGOO FUND 中国区负责人（盘古创富投资管理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许萍）的电话访谈记录，VANGOO FUND 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如下：2010 年下半年，英飞特有限曾计划收购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英飞特光电，进而发展下游 LED 照明灯具业务，而 Vangoo Fund 认为英飞特有限应专注于 LED 驱动电源领域，经营理念出现分歧。2011 年 1 月 10 日，经 VANGOO FUND 与 Guichao Hua 友好协商，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VANGOO FUND 将其所持英飞特有限 2.91%（注册资本为美元 8.81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美元 100 万元）的股权以美元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Guichao Hua。2011 年 1 月 31 日，英飞特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八、问题 9：核查英飞特光电 2012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中无发行人的原因，核查英飞特资产处置中涉及的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一）英飞特光电 2012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中无发行人的原因

因英飞特光电经营不善，连年亏损，且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情况，2012 年度，英飞特光电逐渐减少经营活动；2012 年 8 月，英飞特光电董事会决议解散并停止营业，故英飞特光电在 2012 年度整体采购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2011 年度采购总额 2,597.26 万元，2012 年度采购总额 466.10 万元）。

2012 年度，发行人向英飞特光电销售开关电源，累计销售金额为 47.05 万元；2012 年 8 月，英飞特光电董事会决议解散并停止营业；2012 年 9 月，英飞特光电按原采购价格向发行人退回采购产品共计 432.91 万元，导致 2012 年度英飞特光电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为负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因英飞特光电 2012 年度整体采购金额较少，且向发行人退回其采购产品导致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为负数，故发行人没有出现在英飞特光电 2012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名单中。

（二）英飞特资产处置中涉及的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实地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了比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问题 10：发行人与华睿系投资机构均在茂硕电源上市后一年的 2013 年 3-5 月减持所持有的茂硕电源的股份，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约定。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限售期满后较短的时间内减持其所持茂硕电源股份的主要原因：（1）发行人为茂硕电源的财务投资人，入股茂硕电源的主要目的为获取上市后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入股茂硕电源的成本为 441.15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其所持茂硕电源股份的市值为 5,251.04 万元，发行人已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2）发行人拟在国内 A 股上市并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避免与茂硕电源关联关系的持续存在，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在限售期满后的较短时间内减持其所持茂硕电源的股份。

根据蓝石投资、泰银创投的说明，蓝石投资、泰银创投选择在茂硕电源上市后一年的 2013 年 3-5 月减持茂硕电源股份的主要原因为：蓝石投资、泰银创投均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系茂硕电源的财务投资人，入股茂硕电源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2015 年 3 月，蓝石投资、泰银创投所持茂硕电源股份限售期届满，其股东判断当时股价较高，可获得较为丰厚的投资收益，遂要求蓝石投资、泰银创投尽快出售茂硕电源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华睿系投资机构的减持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结果，发行人、华睿系投资机构、茂硕电源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或约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倪海忠

经办律师：

吴连明

经办律师：

何飞燕

二〇一六年四月廿四日